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5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處理流程參考圖 (0056985A00_ATTCH3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6日桃教中字第1030023769號函辦理(併復)。
- 二、旨揭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前經本部於101年6月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1395號函(諒達)知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併附在案。
- 三、經重新檢視調整部分流程文字，並依據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及第4項規定增列流程文字。
- 四、本流程圖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最新消息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參考資料區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5/13
08:35:41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101年6月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

103年5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

